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政法委员会

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。区委政法委下设办公室、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、政治安全科、执法监督科及维稳指导科、基层指导科、平安建设科等6个内设机构，现实有行政在职人员11人，其中副书记3名，政治处主任1名，内设机构负责人4名；工勤人员1人；下属事业单位综治中心未独立核算，现实有编制人员7人，其中中心主任1名、副主任1名。

（二）预算及支出情况。2022年初预算751.07万元，其中项目预算16个，下达项目经费209.09万元，年中调减未执行项目1个，追加项目1个，追加项目经费11.7万元，全年调整预算项目资金65.34万元。2022年决算支出664.4万元，其中项目支出16个，支出项目经费143.75万元，上年结转综治经费2.38万元，今年无结转结余。

二、主要成效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全面建立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实现项目预算控制、项目资金使用控制、项目绩效目标控制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、公开公正原则、分级分类原则、绩效相关原则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2023年2月底，成立区委政法委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，负责绩效自评工作，工作组的主要成员及职责如下：

1.工作组成员

组 长：谢玉红

副组长：雷凤平

成 员：田小露

2.工作职责

（1）组长职责：审批绩效自评方案，监督、检查、核实绩效自评结果；

（2）副组长职责：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，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；监督、部署、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。

（3）小组成员职责：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，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；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，根据组长、副组长指示，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，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投入评价情况

2022年投入项目资金143.75万元，其中：本年财政预算投入141.36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投入2.38万元，共计143.75万元，分别投入到16个项目，投入资金143.7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（二）过程评价情况

全面建立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实现项目预算控制、项目资金使用控制、项目绩效目标控制。

（三）产出评价情况

及时保障人员经费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高铁护路、案件协调、干部培训、疫情社区排查、入境人员转运、市委民调三项指标考核、“三大攻坚战”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先进个人表彰等工作。

（四）效益评价情况

全区群众安全感、政法队伍满意度、司法公信力分别达到98.82%、97.9分、97.94分。

四、需重点关注的问题

（一）严把预算关，预算精准化。

（二）建立项目经费使用申报制度，加强经费审查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缺少专业财务人才。

 2.缺乏专业财务知识。

（二）意见或建议

加强专业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